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 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 1,89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 4,439,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9,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4,066,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1.66 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 0.47 港仙)。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98	4,439
其他收入	4	349	1,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100)	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58)	(8,607)
融資成本		(22)	(9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4)	_
除稅前虧損	5	(19,827)	(4,066)
所得稅開支	6	_	_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19,827)	(4,066)
₽→HH Ja− LCI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66)	(0.47)
	•	(=:30)	(3: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_	49,843	173,4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_	_	_	_	(4,066)	(4,066)
配售新股	1,600	11,476	_	_	_	13,07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_	_	_	1,262	_	1,2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88,655	38,401	1,262	45,777	183,69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930	123,580	38,401	1,326	41,116	216,3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827)	(19,827)
購股權失效	-	-	-	(73)	73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930	123,580	38,401	1,253	21,362	196,5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 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 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及有關修訂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1

會計政策披露1

會計估計的定義1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1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 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679	1,083
配售及包銷佣金	_	34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資產管理服務	265	723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309	402
	1,253	2,553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645	1,886
總收益	1,898	4,439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679	1,428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574	1,125
	1,253	2,55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債務證券 - 其他 行政服務收入 股權投資股息 管理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 其他收入	177 1 48 2 26 56 39 349	- 1 4 3 24 971 3 1,00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95	158
佣金開支	_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	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0	703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_	94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2	3
匯兌收益淨額 	(4)	_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6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0	5,257
客戶主任佣金	108	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10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4,955	5,62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7.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9,827)(4,066)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193,000,000 864,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對截至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反攤薄效應。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 (a)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約4,43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1,898,000港元;及(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認沽及購回期權(「認沽及購回期權」,認沽及購回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2,670,000港元(同期:無),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19,827,000港元,相比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4,06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由同期約 4,439,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57.2%至本期間約 1,898,000 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由同期約 1,083,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37.3%至本期間約 679,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股市情緒低迷下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所致。

本期間並無確認配售及包銷佣金(同期:約345,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723,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3.3%至本期間約26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量由同期的六項減少至本期間的二項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1,886,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5.8%至本期間約645,000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疲軟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402,000 港元減少約 23.1%至本期間約 309,000 港元。管理費維持穩定,於本期間為約 309,000 港元,而於同期為約 363,000 港元,但本期間並無確認表現費(同期:約 39,000 港元),乃因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沒有超過二零二一年的高水位線。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1,006,000 港元減少約 65.3%至本期間約 349,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某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約14,100,000港元(同期:收益約41,000港元),包括 (a) 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430,000港元(同期:收益約41,000港元);及 (b) 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約12,670,000港元(同期:無)。

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1,430,000港元。上述未變現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投資組合。

認沽和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虧損約12,670,000港元是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釐訂。該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8,607,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8.7%至本期間約 7,858,000 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本期間 (a)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 673,000 港元;及 (b)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 268,000 港元(同期: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945,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97.7%至本期間約 22,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 沒有因利用首次公開發行銀行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19,827,000 港元,相比同期虧損約為 4,066,000 港元。

利潤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爲買方)、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RaffAello Holdings」)(作爲賣方)及RS(BVI) Holdings Limited(「RS(BV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affAello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RS(BVI)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141港元向RaffAell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RS(BVI)將分別由RaffAello Holdings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而RS(BVI)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RaffAello Holdings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保證及擔保(「利潤保證」),如核數師發出之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RS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 RSL 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將不少於 15,500,000 港元(「擔保利潤」)。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内披露。

根據 RS (BVI) 提供的 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誠如該管理賬目所示,RSL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低於擔保利潤。於本報告日期,RSL 的核數師正在編制經審計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利潤保證的最新資料。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爆發的第五波冠狀病毒大流行("2019 冠狀病毒病")中,香港的單日確診病例 宗數於頂峰時曾一度超過 70,000 宗。在疫情急劇惡化的情況下,香港政府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從 而減少市民的社交接觸。由於內部及對外需求均表現疲弱,香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一年萎縮 4%。進入二零二二年第二季,疫情趨勢趨向穩定,香港政府宣佈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重啟社會及經濟活動。疫情逐漸消退,加上消費券的提振作用,預計未來數月將支持經濟穩步復 甦。

然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明顯增加。俄羅斯-烏克蘭的衝突升級給全球金融市場增加了額外的風險,並對已經被 2019 冠狀病毒病中斷的全球供應鏈產生了負面影響。隨著美國加息,預期港元與美元的利息差將會擴大,資金可能會逐漸從港元流出至美元。

全球及香港股市預計將會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式來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 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3)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4)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i>(附註 1)</i>	8,000,000	540,685,000	45.32%
曾建雄先生 (「 曾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i>(附註 2)</i>	_	233,000,000	19.53%
關振義先生 (「 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_	8,000,000	8,000,000	0.67%

附註:

- 1. 該等 532,685,0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233,000,000 股股份由 RaffAello Holdings 持有,而 RaffAello Holdings 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 則由曾先生擁有 70%及覃筱喬女士(「曾太太」,為曾先生之配偶)擁有 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 RaffAello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計劃(定義見下文)按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分別 獲授 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4.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RS (BVI)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5 (附註 1)	75%

附註:

- 1. RS(BVI) 之該等 75 股股份由 RaffAello Holdings 持有,而 RaffAello Holdings 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 則由曾先生擁有 70%及曾太太擁有 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RaffAello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 RS(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 RS(B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條例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權益 的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廖明麗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45.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_	532,685,000	44.65%
曾太太 <i>(附註 2)</i>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_	233,000,000	19.53%
Captain Expert Limited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_	233,000,000	19.53%
RaffAello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_	233,000,000	19.53%

附註:

-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 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233,000,000 股股份由 RaffAello Holdings 持有,而 RaffAello Holdings 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 則由曾先生擁有 70%及曾太太擁有 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tain Expert Limited 及曾太太均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 RaffAello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 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權價每股 0.096 港元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0.101 港元。

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0	_	_	_	8,000,000
關先生	8,000,000	_	-	_	8,000,000
其他					
僱員	32,000,000	-	_	(4,000,000)	28,000,000
客戶和商業夥伴	24,000,000	_	-	_	24,000,000
合共	72,000,000	_		(4,000,000)	68,000,0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曾先生、曾太太及 RaffAello Holdings 各自於以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i) Captain Expert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 RaffAello Holdings(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 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v) RC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v)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vi) RS (BVI)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v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到曾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其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曾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曾氏承諾**」)。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曾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曾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曾先生於本期間已遵守曾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 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